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票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监事蔡天忠出现股票短线交易行为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监事蔡天忠的股票账户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以 13.10 元 / 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，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以 12.80 元 / 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，构成了股票短线交易。本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 300.00 元。

蔡天忠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，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。

截至公告日，蔡天忠持有公司股票总计 3000 股。

二、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事项的处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，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，其收益 300.00 元须全部上缴公司。

蔡天忠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将本次短线交易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。同时，郑重承诺，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，本人及亲属严格规范操作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7 日